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茂松

代　理　人　洪明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李林秀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仁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仁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仁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99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以本院112年投簡字第278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請求相對人依該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載，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，如判決附圖一所示編號A、B範圍內之農作物、地上物除去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548號執行完畢。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，經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執行費	4,734元
戶政規費	60元
地政規費	9,000元
警員差旅費	200元
合計	13,994元